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易字第22號

上訴人 黃湘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榮

被上訴人 亞洲漢威螺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韓思樂

訴訟代理人 楊博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